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228號

原告 黃子凌

被告 宜軒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即宜軒設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羅婉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亦分別有規定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主張兩造前成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大學南路之新成屋裝修工程，原告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6000元，嗣因兩造發生施工爭議，被告提出清場退費要求，但被告提出之款項細目與工程實際進度及系爭契約約定不符，故起訴請求被告退還溢付之工程款等語，是本件核屬因系爭契約發生之

01 爭議事件。又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2條已約定雙方就契約
02 約定事項有所爭議時，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3 院，有系爭契約影本可參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再觀諸本件原
04 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
05 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法律
06 爭議，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
07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15 書 記 官 陳勁綸